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期业绩预计情况

1、业绩预告期间：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

2、预计业绩情况：同向上升

3、业绩预告情况表

项目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比上年同期增长：50 %~60 %	盈利：36,343.97 万元
	盈利： 54,516 万元~ 58,150 万元	
基本每股收益	盈利： 0.13 元~ 0.14 元	盈利： 0.09 元

二、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

本业绩预告未经过公司聘请的注册会计师审计。

三、业绩变动原因说明

公司 2017 年 1-9 月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，主要系公司开发项目将在 2017 年 1-9 月陆续结转销售收入，同时由于公司部分计提存货跌价的项目所在地房地产市场稳定增长，存货跌价准备转回或转销所致。

四、风险提示与其他相关说明

本次业绩预告公告是在公司财务相关部门预测的基础上做出的，有关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站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十四日